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聖評

05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4年度聲沒字第153  
07 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聖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2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13 度撤緩毒偵字第169、170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本案不起  
14 訴）確定。而該案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鑑驗，  
15 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屬違禁物，爰依刑  
16 法第38條第1項、同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7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18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  
19 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  
20 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住所地、扣案物  
21 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22 明。

23 三、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  
24 2項定有明文；再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25 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6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  
28 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  
29 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  
30 已經微量附著外包裝袋、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外包裝袋、  
31

01 器具等物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02 四、經查，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  
03 官為本案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本案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  
04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而本  
05 件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  
06 物，經分別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07 務中心鑑驗後，其等鑑定結果各如附表編號1至3「鑑定結  
08 果」欄所示，此有如附表編號1至3「鑑定書」欄所示之鑑定  
09 書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扣案物均屬  
10 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  
11 告沒收銷燬之。而裝放或沾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毒品之外  
12 包裝袋、器物，因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  
13 必要，應與毒品視為一體，併予沒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盡  
14 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是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於法  
16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曾翊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書	出處
1	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1)檢體編號：C0000000 (2)毛重：2.0757公克（含2個塑膠袋及2張標籤重）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120號卷第71頁

		(3)淨重：1.6203公克 (4)驗餘淨重：1.6184公克 (5)結果判定：檢出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	白色透明結 晶1袋	(1)毛重：0.2580公克（含 1袋） (2)淨重：0.0580公克 (3)驗餘淨重：0.0578公克 (4)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 醫務中心111年6月7日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 毒品鑑定書	新北地檢署 111年度毒 偵字第3635 號卷第88頁
3	吸食器具1 組	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